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2〕79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 救助点补助经费的通知

碑林区财政局，市救助管理站：

根据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拨付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的函》（市民函〔2022〕4号）和疫情指挥部批示精神，现拨付你区县（部门）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，专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补助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你区县（部门）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的场地租赁费、工作人员工资、救助人员伙食费、核酸检测费和相关防疫物资经费。请专款专用，做好账务记录，本次疫情之后予以清算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，区县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本级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救助人员伙食费、核酸检测费和防疫物资经

费由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239号）资金安排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县在下达资金时，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场地租赁费、工作人员工资和防疫物资经费由市本级预算资金安排。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救助站所在区县（开发区）疫情防控解禁进度情况，及时调整临聘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标准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区县（部门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资金拨付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附件1

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资金拨付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使用周期 (天)	救助 人数	聘用工作 人数	市级资金			中央专项资金			合计拨付 资金 (万元)	
					小计	临聘人员经费	场地租赁费	小计	救助人员伙食 费 (每人每天50元)	救助人员核酸 检测费用 (每人每天10元)		救助人员防疫 物资 (每人每天100元)
1	碑林区	30	60	12	24.4	14.4	10.00	28.80	9.00	1.80	18.00	53.20
7	市救助管理站	30		20	18	18		0.00				18.00
合 计					42.4		10.00	28.80	9.00	1.80	18.00	71.20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名称		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民政局	实施期限	2022. 1. 6—2022. 2. 10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71.20	年度资金总额:	71.20
	其中: 中央补助	28.80	其中: 中央补助	28.80
	市级资金	42.40	市级资金	42.40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按照工作人员工资300元每人每天、救助人员伙食费50元每人每天、救助人员核酸检测费用10元每人每天、防疫物资100元每人每天、场地租赁费用根据各救助点实际需求计算的标准, 为2处临时救助点拨付补助资金, 保障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。		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,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, 为碑林区临时救助点、市救助管理站新增临时救助点下拨补助资金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目标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疫情期间临时救助点工作人员人数	32人
			疫情期间救助人数	≥60人
		质量指标	保障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	≥99%
		时效指标	各临时救助点救助周期	≥30天
		成本指标	临时救助点资金需求	71.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	≥99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5%
服务对象满意率			≥95%	